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我县日常变更
调查、年度变更调查及数据库系统软件升级购置项目

工程地点: 柘城县

合同签订地点: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我县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及数据库系统软件升级购置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以每季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以2024年度为周期，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完成数据库系统软件升级购置。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柘城县辖区内。

第四条 技术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7号）
-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4、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5、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

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圆整（小写：¥ 12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40%，最终完成数据库上报工作后支付剩余的 6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日期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测绘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提交技术成果

- 1、数据成果：2024年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本年度更新增量包。
- 2、文字成果：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情况说明等。
- 3、图件成果：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县域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 4、其他成果：外业调查举证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

20120710

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柘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彦斌

地址：柘城县上海北路东侧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韞韬印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A栋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帐号：16327101040003651